

# 西安市长安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82 微克/立方米。

## 二、重点任务

### （一）稳步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源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排污许可。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二）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能力满足全区日均3天使用需求，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95% 以上。

### （三）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完成营运柴油载货车、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禁止不达标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城市公共出行机动化分担率不低于 60%。

### （四）持续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控制，落实“6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西安市重点扬尘源认定参考标准及程序（试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规范扬尘监管在线管控体系。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实施道路保洁“以克论净”，城区主次干道达到 5 克/平方米·天，全面开展国、省、县、乡道路抑制扬尘整治活动。

### （五）有效削减工业污染

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对工业园区等产排污企业密集的区域进行集中检查，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 （六）全面管控面源污染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大力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 （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认真落实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夏秋大气污染防治及“冬病夏治”专项工作方案，实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燃煤散烧、扬尘污染防治、黑加油站点清理取缔、工业炉窑治理、VOCs 排放企业整治、柴油货车治理、露天焚烧等专项整治行动。

## （八）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预测预报，开展提前应急管控，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提升应急管控能力水平。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月度考核机制

依据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sub>2.5</sub> 浓度等指标状况及改善情况，每月对各街办进行考核排名并通报。对月度排名连续靠后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各街办的全年考核结果，报送区考核绩效监测中心，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

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进行调度，通报、点评月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阶段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

### （三）建立行刑衔接联动机制

公安长安分局成立工作专班，依法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制定考核办法。主动与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区

生态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联动,建立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处置、会商等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区生态委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公布查处结果。

附件: 1.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任务表  
2.西安市长安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任务表

区县/开发区	优良天数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长安区	260	50	82

## 附件 2

### 西安市长安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强化源头管控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全年
			2.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审查程序和要求，并落实有关管控要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宏观管理。	全年
			3.严格建设项目集体审查制度，落实各行业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全年
2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区投资商务局	1.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2.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全年
			3.对已完成治理的企业进行逐一核查。所有整改后的企业要“挂牌生产、开门生产”。	全年
3	●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建立 2020 年补充排查评估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清单，摸清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	4月 10 日至 10月 10 日
			2.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进展情况检查。	9月 10 日至 10月 10 日
			3.对 2017 年以来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1月 30 日
4	*规范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向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内导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数据。完成名录内规定的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任务的 80%。	7月 31 日
			2.完成名录内规定的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任务。	9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梳理涉及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建立工作管理台账。 2.每月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法律规定检查名单上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按照检查情况更新管理台账。每季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有问题的，根据情节，依法查处，同时责令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每月报送完成整治企业名单，并更新台账。	4月30日 5月至12月20日
6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区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2月20日
7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	区发改委	1.对2020年之前完成“双替代”改造的区域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更新完善省级平台清单，对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发改委。暂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区域，制定“一村一策”推进方案，试点推广洁净型煤+高效环保炉具、太阳能+电、生物质+专用炉具等取暖模式过渡，用多能互补方式支撑群众用得上、用得起、可持续、有质量的清洁取暖。 2.落实上网侧峰谷电价政策。	全年 全年
8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巩固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除一台。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辖区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排查，分类实施治理，确保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对辖区燃煤锅炉进行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全年
9	*严防燃煤散烧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对已确定的洁净煤供应网点，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100%。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年
10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	区发改委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供暖需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5%。完善秸秆等生物质废弃物收储体系。	全年
12	●加大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力度	区住建局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既有建筑保温化改造。完成100户农村既有建筑保温化改造任务。	全年
13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区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辖区清洁取暖率统计工作，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	全年
14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区投资商务局 区发改委	建立现有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台账。掌握各单位新增车辆需求，确保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采购比例。协调采购、登记注册、完税等环节明确优先办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业务。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換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全年
15	*加快配套充电桩建设	区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全年
16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公安长安分局 区交通局	1.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15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600辆次。冬防期及应急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数量，并开展夜查工作。 2.制定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计划，以混凝土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长途客运、旅游大巴、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对抽查中发现超标车辆数超过抽查车辆数30%的大户单位，列为重点大户单位，移交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处，同时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	5月1日起 全年
17	*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	交警长安大队	按照市公安局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每月报送车辆淘汰信息。	全年
18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区投资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联合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以加油站、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每月开展一次检查，对发现的“黑加油站点”流动油罐车，发现一例立即整治一例。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10 次，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30%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30%。 2.每月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不低于 30 台次。秋冬季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不少于 20 次，覆盖不少于辖区内 50%的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机械使用单位，检查机械数不低于辖区在用机械总数的 50%，抽测机械数不低于 50 台次。	全年 5月1日起
20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1.每月更新在建工地管理清单，对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2.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加强经常性检查问责。	全年 全年
21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对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2.确定年度应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 3.完成名单内企业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建设。 4.督促涉及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单位安装堆场的全方位视频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全年 4月30日 5月31日 10月31日
22	●持续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	区住建局	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全年
23	△加强其他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区城管局	辖区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建成区由区城管局负责，其他区域由属地街办负责）。	全年
24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全面推广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机械化保洁车辆出车率达到 90%以上，辖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主次干道达到 5 克/平方米，2020 年起向背街小巷延伸。对城区内破损道路进行摸排，制定工作计划并及时修复。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区交通局	1.国省干线开展高台土整治工作，4月底完成30%，5月底完成60%，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工作。6月底全面完成县道高台土整治工作。	6月30日
			2.结合“路长制”考核、月检查，每月对整治进度进行检查。	全年
		交警长安大队 区住建局	对辖区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全年
25	●继续开展“三场（厂）”扬尘污染治理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负责露天堆放砂石等矿产资源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
26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按照市资源规划局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12月20日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设备配套达到98%。	12月20日
28	△逐步实施现有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在近3年来进行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初步筛选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业企业。	4月30日
			2.对上述企业涉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情况进行摸排。	5月31日
29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完成在用燃气锅炉排查，建立需要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锅炉清单。	4月30日
			2.督促低氮燃烧改造锅炉业主单位制定改造计划。	5月31日
			3.6月30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的20%，7月31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的50%，8月31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的80%，9月30日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任务。	9月30日
30	△治理露天烧烤污染	区城管局	摸清涉油烟经营户底数，建立任务清单，按市城管局要求推进清单任务完成。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1	●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1.加强建成区范围内日常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开展“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2.加大对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减少纸扎物品的焚烧。督促发挥社区作用，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自觉文明治丧，在丧事活动中不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 3.依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秦岭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的要求，严格经营性公墓的审核转报，从源头上严管控。强化对秦岭北麓保护区内经营性公墓的日常监管，定期对公墓审批面积进行专项检查，严控公墓面积、严防违法问题。公墓内严禁焚烧纸钱纸扎，全面倡导用鲜花、植树代替焚烧祭扫。 4.在清明节和寒衣节传统祭祀节日期间，大力鼓励开展社区公祭活动，力争全覆盖。破除丧葬陋习，鼓励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积极联系各类媒体，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32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区投资商务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落实《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全年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4月30日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按照“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梳理上报 2020 年工业窑炉整治清单。 2.督导相关企业按计划开展整治，逾期未完成不得进行生产。	4月30日 12月20日
			3.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对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3	*开展 VOCs 综合整治行动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对炼油与石油化工、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药工业、工业涂装、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包装印刷行业进行调查，建立清单。	4月30日
			2.对存在 问题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企业督促进行整改。	6月30日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全年
34	△开展夏防期臭氧污染防治行动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实施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及“冬病夏治”专项工作，有效控制夏秋季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抢抓时机大力实施“冬病夏治”，着眼长远持续推进治本之策。	6月1日至9月30日
35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	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36	△动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辖区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	全年
37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1.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涉气企业对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情况进行排查。	5月30日
			2.对未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督促其制定安装联网计划，并督导落实。	12月20日
			3.每月对纳入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定期维护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并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全年
38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执行情况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工作。按重点时段、污染特征，加强日常检查，严格环境执法。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9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长安分局	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每月对重点排污单位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

- 备注：1. 各部门重点任务清单依据省上任务清单、《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设定。
2. “\*”符号表示省上清单明确任务，“△”符号表示省上方案明确要求，“●”符号表示《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明确任务。